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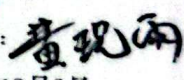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47.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02.46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江苏中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日期：2025年12月2日

注：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